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有關企業管治指控之獨立調查主要結果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發出額外復牌指引（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有關提供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季度更新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對有關指控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收到的與有關指控相關連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指控及／或指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在有關指控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描述為「其他指控」者與企業管治相關（「**企業管治指控**」），且已於該日期之前的不同階段向董事會提出。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特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以調查最初的一組該等指控。隨後，進一步的指控被提出並納入特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除其他事項外，特別委員會已經重組，且FTI Consulting已接替PwC Consulting獲委任為有關企業管治指控調查（「**FTI調查**」）的獨立法證會計師。企業管治指控載於下文「**FTI調查範圍**」一節。

在特別委員會及其獨立法律顧問的全力支持下，FTI Consulting已完成所有資料收集（在可行範圍內）並定稿其調查報告（「**FTI調查報告**」）。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FTI調查的主要結果。為免生疑問，本公告範圍不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指有關招股章程指控的獨立調查。

FTI調查範圍

FTI調查範圍如下，每項均構成一項企業管治指控：

- (1) (a) 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謝醫生及盧先生是否涉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未經授權成立清晰醫藥有限公司（「**清晰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謝醫生及／或盧先生是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透過若干顧問協議及裝修合約將本集團資金輸送至謝醫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包括WIT Limited（「**WIT**」））；
- (2) 謝醫生是否未有履行其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受信責任，其所提出之若干方案（包括與WIT訂立之顧問協議）乃為其個人利益，並在其關聯人士之協助下，透過未有披露之一致行動安排及擔保安排促成有關事項；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是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nnovative Vision Inc.（「**Innovative Vision**」）的董事會代表；而蔣先生是否就Innovative Vision向當時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最大股東3W Partners GP Limited收購本公司股份向Innovative Vision提供資金。據稱該等關係在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的私人通信中被隱瞞；
- (4) 蔣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許先生是否曾作出多項未經董事會授權的安排：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與一家被指與Innovative Vision及／或蔣先生有關的實體United Orion Advisory Limited（「**UOA**」）訂立兩份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支付至少1.5百萬港元；
 - (b) 指示及／或指引本集團聘用於關鍵時間未持有香港有效工作簽證的總經理（即Joey Chen先生（「**陳先生**」））；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交更改本公司銀行簽署人的申請；
 - (d) 委任蔣先生為尚方有限公司（「**尚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該委任並非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細則**」）作出（即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書面批准）；及
 - (e) 代表尚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就劉醫生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16百萬港元與劉醫生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當中涉及轉讓謝醫生以劉醫生為受益人所提供的1.75百萬港元擔保（「**轉讓**」）。鑒於該轉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蔣先生及許先生未有遵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5) 蔣先生是否曾被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入境事務處接觸進行調查及／或問詢；
- (6) 前任非執行董事兼當時董事會主席胡先生、前任非執行董事趙女士及王先生是否未有履行受信責任，以處理針對蔣先生及許先生的指控；
- (7) 蔣先生及許先生是否在胡先生、趙女士及王先生的協助下，有意拖遲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及／或操控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及
- (8) 胡先生、趙女士、王先生、蔣先生及許先生是否對本公司內部某些舉報人施加無根據的紀律處分，從而違反了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

FTI調查採取的程序

FTI Consulting採取以下調查程序：

- (i) 透過全面評估企業管治指控的性質、可信度、來源及證據基礎，對其進行審查；
- (ii) 與可識別的來源積極溝通，並識別來源提供資料中的任何差距，清楚記錄所有假設及限制，以確保調查的獨立性及可辯護性；
- (iii) 獲取、整理及分析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大量會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Aspen及用友會計系統的數據）、內部賬目及記錄，以及交易支持文件；
- (iv) 就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執行的與企業管治指控相關的財務及營運交易進行詳細的實質性審查；
- (v) 重建會計記錄並為相關交易編製詳細的時間表；
- (vi) 應用法證會計方法及針對性交易測試，對關鍵事件的支持文件進行嚴格審查；
- (vii) 審查提交予監管機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的披露資料，以發現任何不一致或差異；
- (viii) 利用結構化數據集的高級數據分析來審查關鍵交易；
- (ix) 在包括香港在內的大中華地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個平台、工具及數據庫進行全面的開源調查研究；
- (x) 為所有個人及關聯實體建立全面的概況，包括（如適用）所有權結構、持股情況、董事職位，以及關鍵負責人、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詳情；
- (xi) 根據需要建立權益、資產轉讓及任何相關實體註冊成立／解散的時間表；及
- (xii) 安排結構化及保密的訪談（倘適用）：
 - (i) 與僱員及其他相關個人訪談，以全面了解業務流程及特定決策理據；
 - (ii) 與廣泛的利益相關者訪談，包括舉報人、證人及被指控對象，獲取其直接賬目及解釋，處理模糊之處，並在企業管治指控的背景下評估陳述的真實性；及
 - (iii) 在無法進行面對面訪談的情況下，向相關受訪者提供書面訪談問卷。

FTI調查的主要結果

FTI調查就上述各項問題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指控(1)(a)、(4)(c)及(4)(d)

被指未經授權的公司行動

- (1)(a) 指控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盧先生在未根據當時細則就成立任何附屬公司取得至少四分之三全體董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單方面簽署清晰醫藥的註冊成立文件，因此該成立行為違反了當時細則。
- (4)(c) 指控稱，蔣先生及許先生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交的銀行資料更新表格（旨在將蔣先生及陳先生列為尚方銀行賬戶的新簽署人）未經董事會授權。
- (4)(d) 指控稱，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尚方董事時，蔣先生及許先生在未根據當時細則就委任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額外董事取得至少四分之三全體董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安排了該項委任。

FTI Consulting得出結論，該等企業管治指控作為蓄意的不當行為**不成立**。雖然確實發生了若干程序上的違規行為，但其結果顯示相關事項具有商業理據支持，概述如下：

在註冊成立清晰醫藥、提交銀行資料更新表格及委任蔣先生為尚方董事的過程中，確實發生了若干程序上的違規。然而，該等違規歸因於本集團過往行政管理不足及營運上的便利安排，而非出於不誠實意圖。特別是，相關公司行動遵循了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在類似情況下的既定過往慣例。

該等行動具有合理的商業理據支持，包括為潛在藥品分銷成立附屬公司的需要、使行政總裁能夠妥善履行管理本公司資金的職責，以及使能夠緊急執行具有時效性的與劉醫生的和解協議（如下文所述）。相關決策已根據本公司及尚方管治框架下的授權在管理層層面作出。

並無文件或訪談證據顯示存在惡意、個人利益或蓄意規避董事會監督的情況。根據所審閱的證據，所識別的程序疏失並未達到蓄意不當行為或損害誠信的程度。

企業管治指控(1)(b)

謝醫生及／或盧先生被指將本集團資金輸送至謝醫生及／或其控制的實體

根據尚方與WIT (由謝醫生控制)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顧問協議，倘謝醫生為尚方創造目標收入，則WIT將獲支付若干款項。最終，盧先生促使尚方支付合約全額5,679,200港元予WIT，儘管謝醫生僅創造175,363港元，而年度收入目標為3,000,000港元。

FTI Consulting得出結論，有關財務不當行為的指控在重大監控缺失及明顯利益衝突方面屬實，具體而言，謝醫生及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透過顧問協議將本集團資金轉撥至謝醫生或其控制的實體 (包括WIT)，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於相關期間，盧先生負責處理向本集團醫生支付的每月薪酬 (包括向WIT支付的款項)。但彼亦同時擔任WIT總經理這一未披露的職務。透過處理上述向WIT支付的款項，盧先生未能執行顧問協議中強制性的按比例扣減條款，且彼亦未向董事會匯報此事。

該等情況導致明顯的利益衝突，損害了內部監控及監督。基於上述情況，FTI Consulting得出結論，在處理及監督涉及WIT及謝醫生的交易中似存在重大違規行為。

作為補救措施，尚方已對WIT採取正式法律行動，以追回超額支付的款項 (訴訟編號為HCA 0198/2025)，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FTI Consulting指出，向WIT超額支付的確切金額仍取決於該等法律程序的持續法律裁定，其中合約解釋及程序／法律抗辯將由法院裁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謝醫生與Proyan Consulting Limited (「Proyan」) 簽署了一份顧問及推廣協議，總代價為900,000港元。雖然本公司記錄顯示已就全額合約價值開立發票並完成付款，但本公司無法識別任何相應的交付成果，如業績報告或營銷材料。此外，本公司似乎沒有其他關鍵相關僱員曾與Proyan或該項委聘有任何參與，且沒有服務交付的證據。指控稱該交易可能缺乏商業實質，並充當挪用本集團資產的虛假安排。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有關財務不當行為的指控在重大監控缺失方面屬實，導致了明顯的超額支付，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與Proyan的顧問及推廣協議乃由謝醫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據此Proyan獲得900,000港元的酬金。由於重複開具發票，本集團最終向Proyan支付了950,000港元。

就該協議而言，FTI Consulting 發現該委聘缺乏可證明的商業實質或可驗證的交付成果，並未顯示出營運足跡或相關專業知識，繞過了本公司指定的銷售及市場部，且涉及籠統的發票及行政上的一致。根據現有證據，該等問題源於謝醫生的授意及決策，導致向Proyan支付的款項存在重大的挪用風險。

指控稱，承包商獲授裝修工程是由於與謝醫生存在未披露的個人關係，且董事會對超支成本的批准是基於謝醫生提供的誤導性資料而取得的。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針對謝醫生有關裝修成本的指控不成立，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FTI Consulting 發現預算修訂均有書面紀錄的依據予以支持，且供應商選擇有競爭性定價及既有的關係予以支持，並無證據顯示在個人交易中存在蓄意誤導或不當行為。

企業管治指控(2)

謝醫生被指透過未披露的自利方案違反受信責任

指控稱，謝醫生透過與若干據稱股東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或首次公開發售相關協議(涉及未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私人認購、回購、價格保護及擔保類安排)，未能履行其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之受信責任。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現有材料為該等指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使其在所收集證據的表面上具有可信度。

儘管FTI Consulting 的調查因若干關鍵第三方(包括謝醫生)不配合而面臨重大限制，但有現有證據顯示謝醫生及若干據稱股東存在未披露私人股份認購、回購及擔保安排(包括股份質押)。經審查的證據包括與多個交易對手的投資協議。雖然概無協議授予謝醫生投票權，但其商業結盟顯示出利益協調。

由於上述獲取資料的限制，FTI Consulting 無法最終證實該等協議的真實性或全面查明其執行情況。儘管如此，根據其審查，該等協議的現有證據並未直接證明出現任何濫用本公司資金的情況，或導致本公司出現可識別的損失或損害。

企業管治指控(3)

蔣先生及王先生被指隱瞞與Innovative Vision的關係

Innovative Vision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收購了本公司20.3%的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控稱蔣先生及王先生為Innovative Vision的董事會代表，且蔣先生就Innovative Vision收購本公司股份向其提供資金。據稱，該等關係在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向聯交所提交的私人通信中被隱瞞。

FTI Consulting得出結論，該指控不成立，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FTI Consulting廣泛的獨立盡職調查研究（包括公眾領域搜索、公司申報文件、證券權益披露表格分析及對相關實體的獨立研究）顯示，蔣先生在Innovative Vision中不持有股份、經濟利益、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且顯示王先生與Innovative Vision或其控股股東之間並無聯繫。該等結果得到了Innovative Vision其中一名主要股東代表的外部書面確認，以及由Innovative Vision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的支持，該報告結論稱用於收購的資金並非源自蔣先生或其有效控制的實體。

FTI Consulting亦得出結論，蔣先生及王先生的委任遵循了本公司既定的管治程序，並得到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支持，沒有文件或訪談證據顯示存在不當影響或隱瞞與主要股東的任何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指控(4)(a)

被指與UOA訂立未經授權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曾與UOA訂立三份諮詢協議，第一份由許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即蔣先生加入本公司前），第二份協議擴大了UOA在第一份協議下的工作範圍，由蔣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蔣先生自UOA成立起擔任其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辭去在UOA的所有職務。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期間為UOA的間接股東。

指控稱，本公司與UOA簽署的前兩份協議未經董事會事先授權。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該指控不成立，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與 UOA 的諮詢協議是根據本公司既定的採購政策及附屬公司管治框架，經適當的管理層授權後訂立的。UOA 的委聘被歸類為「重大行政項目」，需由主席或行政總裁批准而非董事會全體決議，且後續的協議代表了初始戰略及營運諮詢範圍的邏輯延伸，具有明確的商業理據。UOA 已交付了與約定範圍一致的有形交付成果（包括參與方訪談、進度報告及建議）。

UOA 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及此後，蔣先生與 UOA 或其關聯實體並無任何持續的董事職位、持股、經濟利益、職務、影響力或其他合約關係。

企業管治指控(4)(b)

被指在無有效工作簽證的情況下聘用陳先生

指控稱，蔣先生及許先生在陳先生未持有香港有效工作簽證時，指示及／或指引聘用陳先生為尚方總經理。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該指控不成立，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調查發現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僱傭事務，包括簽證合規。文件證據及對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的訪談顯示，陳先生與尚方的僱傭關係符合簽證要求。此外，陳先生的僱傭合約以簽證獲批為前提，而簽證在其正式入職日期前已獲批，可由僱傭合約、工資記錄及其他內部文件佐證。

企業管治指控(4)(e)

被指未經授權的和解協議及轉讓

指控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蔣先生及許先生在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授權的情況下，就劉醫生應付本集團的貸款與劉醫生訂立和解協議。該和解包括一項轉讓，據此劉醫生將謝醫生先前提供的1.75百萬港元擔保轉讓予尚方。進一步指控稱，鑒於轉讓可能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該等行動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該指控不成立，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劉醫生結欠尚方一筆本金額為14.2百萬港元的貸款，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謝醫生結欠劉醫生一筆款項（自二零二三年起未清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金額為1.75百萬港元。當蔣先生及許先生要求劉醫生償還結欠尚方的貸款時，劉醫生堅持謝醫生結欠其的款項必須同時結清。

劉醫生亦堅持與尚方的任何和解協議應由尚方的兩名董事簽立。許先生及盧先生是尚方當時僅有的董事。然而，盧先生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不再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後，極少參與本集團營運。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尚方董事。蔣先生及許先生隨後代表尚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下旬與劉醫生就劉醫生應付尚方的貸款及應計利息訂立和解協議。劉醫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中旬結清結欠尚方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在抵銷1.75百萬港元的轉讓後，淨額約為12.78百萬港元）。

蔣先生及許先生代表尚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中旬簽立轉讓契據。此後，謝醫生原欠劉醫生的1.75百萬港元變為結欠尚方的款項。FTI Consulting 認為，與劉醫生的和解協議乃根據尚方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尋求的若干外部法律意見指導下，經適當的管理層授權後訂立。

FTI Consulting 發現，與劉醫生的和解協議及轉讓乃由蔣先生及許先生作為尚方董事根據尚方的組織章程細則簽立，法律意見確認其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且和解協議及轉讓不屬於需要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的特定交易。兩項安排均具有明確的商業理據支持。和解協議確保了及時向劉醫生收回14.2百萬港元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減輕了訴訟風險，並解決了資產可收回性的疑慮，且未對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造成財務損失或折讓。

FTI Consulting 亦發現，轉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財務資助，因為：(i)執行轉讓時劉醫生並非關連人士；(ii)轉讓不構成尚方與謝醫生之間的交易；(iii)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財務資助，因為尚方並未向謝醫生提供任何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iv)即使假設轉讓被歸類為關連交易或財務資助，1.75百萬港元的金額並不重大，且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豁免披露及其他義務的資格；及(v)轉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為該安排促進即時向劉醫生收回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未發現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沒有文件或訪談證據顯示存在違規、自我交易或缺乏商業理據的情況。

企業管治指控(5)

被指被香港執法機構接觸

指控稱蔣先生曾被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入境事務處接觸進行調查及／或問詢。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該指控不成立，因為沒有證據證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其依據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警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或前後初步接觸本公司員工，尋求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交談。在許先生跟進未果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接觸後，蔣先生連同其個人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自願預約並出席了與警方代表的會面。在會面期間，警方就FTI調查中正在審閱的企業管治指控範圍內的事項尋求澄清。本公司表示尚未收到警方或入境事務處的任何令狀、案件編號、通知或其他官方文件。公眾領域記錄（包括法院申報文件、警方新聞稿、媒體報告）顯示沒有跡象表明警方正對蔣先生進行正式調查，亦未證實存在與警方接觸可能相關的特定指控有關的違規或不當行為。

入境事務處的問詢涉及尚方聘用陳先生的事宜，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職能部門處理。蔣先生未收到入境事務處的約談要求，因此該等問詢似乎並非針對蔣先生個人。

企業管治指控(6)、(7)及(8)

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被指違反受信責任及調查行為

指控稱，胡先生、趙女士及王先生未有履行受信責任以處理針對蔣先生及許先生的指控；蔣先生及許先生在胡先生、趙女士及王先生的協助下，有意拖延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及／或操控特別委員會的調查；且胡先生、趙女士、王先生、蔣先生及許先生對本公司內部若干舉報人施加無根據的紀律處分，從而違反了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

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該指控不成立，其依據的調查概述如下：

根據現有文件證據及約談，FTI Consulting 得出結論，沒有證據支持胡先生、趙女士、王先生、許先生及蔣先生作為一個整體行動的指控，因為投票記錄顯示彼等根據當時考慮的事項持有不同立場。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合法商業理據支持，並遵循了既定的管治程序。亦沒有當時的記錄、約談證據或投票模式顯示存在蓄意拖延特別委員會調查或對舉報人進行報復的情況。

調查限制

FTI調查的結果受若干限制。主要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調查範圍僅限於直接屬於企業管治指控或與企業管治指控相關的特定財務交易；
- (b) 調查工作不構成審計，且FTI Consulting不對法律性質的事項發表聲明，亦不構成法律意見或建議；
- (c) FTI Consulting依賴於管理層或本集團僱員及所列明的相關第三方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 (d) 若干在調查前已離開本集團的前僱員及董事，以及若干第三方(包括與企業管治指控相關的財務安排及交易的外部交易對手)不予配合，彼等或拒絕參與，或無法取得聯繫；
- (e) 為減輕上述限制(d)，FTI Consulting優先審閱了本集團當時的內部記錄，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本集團的內部通信、會議記錄、合約及批准及其自身的當時記錄(包括銀行結單、付款指令、會計分錄、電子郵件及合約文件)，以及與FTI調查項下部分企業管治指控重疊事項的法律程序相關文件；
- (f) 特別委員會的前任法證顧問PwC Consulting不同意FTI Consulting提出的面談請求，亦未就PwC Consulting先前的調查工作(包括來自若干拒絕FTI Consulting面談請求的人員的資料)向FTI Consulting提供協助；及
- (g) 由於缺乏若干主要資料來源，例如拒絕參與的關鍵個人的直接證言，FTI Consulting建議實施法證技術程序。該等程序最終未有執行，主要由於資源限制，導致可應用於若干指控及結論的佐證測試深度仍然有限。FTI Consulting採取的替代程序包括審閱與企業管治指控特定方面相關的電郵通訊針對性摘錄，以及由本公司提供的若干個人的選定個人微信訊息。

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對FTI調查報告的意見

特別委員會已審閱FTI調查報告。經審慎考慮後，在FTI Consulting遇到或觀察到的各項限制及免責聲明(如FTI調查報告所呈報)的前提下，並在考慮特別委員會獨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特別委員會認為FTI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理據充分，有足夠理由支持，因此屬合理且可予接受。特別委員會因此已尋求董事會批准採納FTI調查報告的結果。

根據FTI調查報告，截至FTI調查報告日期，特別委員會並未獲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FTI調查所涉相關事項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或損害市場信心。

董事會已審閱經特別委員會認可的FTI調查報告(如上文所述)。董事會亦考慮到特別委員會在調查企業管治指控時遵循了適當的程序，獲得了適當的法律意見，並妥善考慮了FTI調查的範圍、限制及結果。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接受FTI調查報告。

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其調查程序及迄今獲得的證據，FTI Consulting得出結論：(i)本公司在內部監控及審批流程方面存在行政上的薄弱環節及不足，導致或容許了FTI調查所涉相關事項的發生；(ii)發現謝醫生、WIT及Proyan存在財務不當行為；及(iii)盧先生在批准尚方向WIT付款時存在明顯的利益衝突。

董事會評估FTI調查報告所識別事項產生的最大直接財務影響約為6.45百萬港元。這包括涉嫌向WIT超額支付的5,504,727港元及向Proyan支付的950,000港元無合理依據款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尚方已向WIT發出傳訊令狀(編號HCA 0198/2025)，作為追回企業管治指控(1)(b)項下向WIT超額支付款項的積極措施。尚方對WIT的債務追討程序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亦作出了相應變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謝醫生及盧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一直就FTI Consulting所識別的行政薄弱環節及不足採取整改措施。董事會此後已採取整改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正式追認尚方的董事委任，從而使該特定安排得以合規化。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東已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旨在提高營運效率並移除非常規且不必要的董事會審批門檻。

本公司已採取重大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及強化採購政策。該等改進涵蓋了採購全流程，包括明確釐定所需服務及產品、審慎甄選及評估供應商、進行合約磋商、妥善授權協議，以及持續監控交付成果及付款。透過落實該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問責制、營運效率、降低風險並增強對其企業管治及採購流程的信心。

根據FTI Consulting的結果及現有證據，以及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採取的整改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現有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會對投資者構成任何風險，亦不會損害市場信心。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考慮到FTI調查報告的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維持正常。

後續事件

於董事會採納FTI調查報告載列之結果後，FTI Consulting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深夜收到謝醫生發出之電郵，謝醫生於電郵中向FTI Consulting提供其本人及蔣先生就其根據訴訟編號HCMP 1627/2025（「1627訴訟」）展開之法律程序所宣誓之誓章，該訴訟之原訴傳票連同其中尋求之所有救濟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被法院駁回（有關該等程序，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之公告）。謝醫生要求FTI Consulting審閱該等誓章連同隨附文件。此乃謝醫生首次實質性地與FTI Consulting溝通。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FTI Consulting曾多次邀請謝醫生出席訪談；然而，彼於該期間既未參與任何訪談，亦未提供任何實質性資料。

董事會已就該後續事件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將該等誓章中與企業管治指控相關之資料與FTI調查報告中引用之資料進行比較，並得出結論認為誓章並不包含實質性新資料。因此，董事會決議刊發本公告並披露上述後續事件。

鑒於謝醫生並未提供實質性新資料，且謝醫生於過去三個月內未能以具意義之方式與FTI Consulting溝通，董事會認為不作進一步延遲而刊發本公告（並披露後續事件）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任何進一步延遲均可能對申請本公司股份復牌之整體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基於上述FTI Consulting之結果及作為復牌指引項下所述本公司股份復牌的其中一項條件，董事會已委任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行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協助本公司實施及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於FTI調查所涉相關事項的事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及本公司所採取整改措施的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蔣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王勤美教授及孫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燦先生、慈瑩女士、陳剖建博士及徐安良先生。